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4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許世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屬小額事件。查兩造雖有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法人，故其約定條款乃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即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羅紫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江柏翰